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并将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基础上，调整为总额度累计不超过35亿元，在累计不超过35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7年2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7年5月8日与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4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 1、产品名称：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1,400万元整；
-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20天；
- 5、参考年化收益率：4.0%；
- 6、起息日：2017年5月08日；

7、到期日：2017年09月05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9、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的费用：实际理财收益超过客户参考年化收益时，超过部分由银行作为投资管理费收取；实际理财收益低于参考收益时，银行不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青岛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投资收益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00	2016年8月29日	2017年2月27日	14,800	258.29
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6年9月2日	2016年10月8日	20,000	67.07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16年9月5日	2016年10月8日	7,800	21.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专属理财1号	周期本金保护型	24,500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12月15日	24,500	211.37
青岛银	闲置募	速决速	保本浮		2016年	2016年	7,800	21.20

行总行 营业部	集资金	胜	动收益 型	7,800	10月13 日	11月14 日		
交通银 行青岛 李沧第 二支行	闲置募 集资金	蕴通财 富	保证收 益型	23,000	2016年 10月18 日	2016年 11月23 日	23,000	77.13
青岛银 行总行 营业部	闲置募 集资金	速决速 胜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7,100	2016年 11月18 日	2016年 12月20 日	7,100	19.30
交通银 行青岛 李沧第 二支行	闲置募 集资金	蕴通财 富	保证收 益型	24,000	2016年 11月29 日	2016年 12月07 日	24,000	12.62
青岛银 行总行 营业部	闲置募 集资金	速决速 胜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7100	2016年 12月30 日	2017年 2月6日	7,100	22.91
浦发银 行青岛 高科园 支行	闲置募 集资金	惠至28 天	保证收 益型	5143	2017年 1月6日	申购确 认日之 后第28 天	5143	11.84
青岛银 行总行 营业部	闲置募 集资金	速决速 胜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8000	2017年 1月25 日	2017年 3月27 日	8000	42.78
青岛银 行总行 营业部	闲置募 集资金	速决速 胜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2,000	2017年 2月28 日	2017年 5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浦发银 行青岛 高科园	闲置募 集资金	利多多 对公结 构性存	保证收 益型	5,155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6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支行		款固定 持有期						
浙商银 行	闲置募 集资金	专属理 财一号	周期本 金保护 型	60,000	2017年 3月16 日	2017年 6月1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 行	闲置募 集资金	蕴通财 富·日 增利90 天	保证收 益型	24,000	2017年 4月6日	2017年 6月1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浙商银 行	闲置募 集资金	专属理 财一号	周期本 金保护 型	50,000	2017年 4月5日	2017年 7月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运作和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 5、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